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將大 章早 將大 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501 版面 二版

申請國光獎章 1 上壘 1 出局

溜冰選手李雅萍、曾志田
健力選手陳山龍、李永章

獲3等3級獎章
申請案3度保留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昨天審查溜冰、健力兩協會申請國光獎章案，通過溜冰選手李雅萍、曾志田獲得3等3級獎章，健力選手陳山龍、李永章2人之申請案則三度保留。

陳山龍、李永章參加去年11月在加拿大舉行的世界男子健力錦標賽之56公斤級比賽，分別獲得第2、第3名；健力協會共為他們申請7面國光獎章，獎金200餘萬元。

獎審會在第1次審查時，發現該比賽未達到6國6位選手之審查規定，其中法國選手文生是否下場比賽，發生疑義而予保留。

全國體總隨後去函國際健力總會主席漢斯查證，得到

的答覆是：文生未參加比賽；但全國健力協會也去函國際健總秘書長夢迪查證，夢迪答覆是：文生參加該級比賽，但3次蹲舉失敗而失格。兩份答覆不一，獎審會為慎重起見決議再予保留；請體總就兩份答覆不一之事，向國際健總再作查證。

昨天，體總根據夢迪的第2份回函譯成中文，但獎審會對譯文所言，究竟文生是否參加比賽意見仍然不一；於是決議，請體總委託合格翻譯社翻譯並請法院公證後，再開會討論。

昨天溜冰協會補送參加第3屆亞洲杯溜冰錦標賽3千公尺及5千公尺競速參加國名單，獎審會確認參加國數合於6國6人規定，而通過李

雅萍三千公尺銀牌，及曾志田五千公尺競速銀牌，分別可獲3等3級國光獎章。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健力選手陳山龍、李永章申請國光獎章案，昨天3度被體總獎審會保留；健力協會為選手爭取權益，獎審會慎重其事的態度，都值得肯定，但雙方對健力比賽的紀錄原則卻缺乏應有認知，以致一個單純事件，愈演愈複雜。

根據國際健總秘書長夢迪的第2封回函內容來看，他共陳述了3件事實：①第1次回函時，根據加拿大主辦人員的原始資料，表示法國選手文生確曾參加比賽，但3次蹲舉未成而失格；②但經他再查證時，發現正式紀錄

並無文生試舉失敗的記載；因此他做了第③個陳述：文生未參加比賽。

依照國內辦舉重、健力比賽經驗，一個選手報名、過磅都不能代表他下場比賽，如果選手完成過磅，但並未出場，大會當時的比賽原始資料，很可能根據起舉重量記載該選手3次試舉未成功，但大會在作正式紀錄時，則會將該選手除名；反之，該選手如果下場試舉失敗而失格，正式紀錄上仍會有試舉失敗的記載。

夢迪根據大會正式紀錄上文生沒有列名，因此承認第一封根據原始資料的答覆是錯誤，並為此致歉。獎委會實在無須再請翻譯社另作翻譯。

